

基本定義

在此保單內：

「意外」(Accident) 是指於此保單有效期間發生之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故。

「恐怖主義行為」(Act of Terrorism) 是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行為，無論是為了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經濟、族裔、民族主義、種族、或類似目的，包括有意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將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人士置於恐懼之中。恐怖主義行為同時包括任何被有關政府核實或確認為恐怖主義行為。

「受益人」(Beneficiary) 是指於投保申請文件上指定作為此保單之受益人（可以是一名或多名）的人士，並可根據此保單而時有更改。

「保險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是指由本公司發出並名為「保險證明書」的文件，以核實該保單的存在及列明其詳情。

「本公司」(Company)、「我們」(we 或 us) 或「我們的」(our) 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院」(Confinement、Confined 或 Confines) 是指在保險有效期生效後，受保人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並需要連續逗留在醫院內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惟該連續逗留的期間需為六(6)小時或以上。為免生疑問，即使此保單有何其他條文，若在醫院範圍內之逗留並不符合連續逗留的定義，則本公司將不會視該次入住醫院為住院，或終止視之為住院。

「連續逗留」(Continuous Physical Stay) 或「逗留」(Stay) 是指受保人由入住醫院開始直至其完全及正式出院的整段期間，是以住院病人身份連續處身於醫院範圍內，而整段期間並未有間斷或身在醫院範圍之外。

「受保跑步項目」(Covered Running Activity) 是指跑步，包括越野跑、馬拉松、公路跑步及山地越野跑，但不包括任何以跑步作為其組成部份的多項運動。

「受保跑步活動」(Covered Run) 是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舉辦予公眾參與的跑步比賽或活動，涵蓋既定距離及／或賽程，包括但不限於慈善或贊助活動：

- (a) 至少有五十(50)名參加者；
- (b) 除不設報名費用的慈善或贊助活動之外，每名參加者的報名費用不得超過港幣五千元 (HK\$5,000) 或澳門幣五千元 (MOP5,000)；
- (c) 須為開放予公眾或由本公司舉辦或贊助的活動；
- (d) 整項活動須於同一國家的邊境內進行；
- (e) 活動涵蓋距離及／或賽程最少相等於三千 (3,000) 米或以上；
- (f) 整項活動須於最多不高於海拔二千 (2,000) 米內進行；
- (g) 現場須提供急救護理服務；及
- (h) 僅涉及受保跑步項目。

— 此頁完 —

「受保跑步創傷」(Covered Running Injury) 是指於此列明及界定的受傷，而該受傷是 i) 因意外導致或引發（心臟驟停、運動型中暑及死亡除外）；及 ii) 於參與活動時段及於受保跑步活動的指定賽程中所造成：

1. 跟腱斷裂 (Achilles Tendon Rupture)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跟腱斷裂為完全或部份斷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確診後三十（30）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跟腱斷裂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三十（30）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跟腱斷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a) 急性或慢性肌腱病、跟骨滑囊炎及/或跟骨骨骺炎；及
- (b) 因已存在的跟腱炎所導致的斷裂。

2. 骨折 (Bone Fracture)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骨折，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確診後三十（30）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骨折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三十（30）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骨折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骨折只包括以下部位及骨骼：

踝骨、腓骨、脛骨、股骨、髕骨、骨盆（髌骨、坐骨和恥骨）、椎骨、肋骨、胸骨、腕骨（舟狀骨、梯形、梯形、頭狀、鉤狀、豌豆狀、三角形和月骨狀）、尺骨、橈骨、肱骨、肩胛骨、鎖骨、面部（下頷骨、上頷骨、下鼻甲、鼻腔、鼻腔、腭、顴骨和犁骨）和頭骨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a) 因存在的骨質疏鬆症、骨軟化症、骨腫瘤導致的骨折；
- (b) 放射科醫生報告中描述的骨折為疲勞性骨折、壓力性骨折、線性骨折、撕除性骨折／碎裂或微骨折；及
- (c) 與病歷紀錄中列明的先前骨折屬同一位置。

倘若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內在另一意外導致骨折及脫臼，此保單僅提供骨折之賠償。

— 此頁完 —

3. 心臟驟停 (Cardiac Arrest)

於參與活動時段出現的緊急醫療狀況，因心臟左心室沒有收縮或收縮不足而即時導致全身心血管系統衰竭。

心臟驟停的診斷必須由相應醫學專業的註冊醫生或心臟科專科註冊醫生確認。

4. 昏迷 (Coma)

昏迷是指於參與活動時段內因意外造成失去知覺的狀態。

昏迷的診斷及有關證明必須由相關專科註冊醫生確定，並需有下列證明：

- (a) 對外來刺激毫無反應，並持續最少四十八(48)小時；及
- (b) 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

即使符合上述情況，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受保障。

5. 死亡 (Death)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喪失生命。

6. 脫臼 (Dislocation of Joint)

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脫臼並需接受治療。而有關治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脫臼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只包括以下關節之脫臼：

脊柱、臀部、膝蓋、腕關節、肘部、踝關節、肩胛骨

倘若於受保人參與活動時段在同一意外中導致骨折及脫臼，此保單僅將提供骨折之賠償。

7. 運動型中暑 (Exertional Heat Stroke)

運動型中暑是指於參與活動時段因運動而導致的暈厥或暈倒，並須住院至少二十四（24）小時，而有關住院必須是醫療所需。

診斷必須有下列證明：

- (a) 體溫記錄為 105°F (40.5 °C) 或更高；
- (b) 精神狀態改變，並有眩惑、非理性行為、激動、昏亂、癲癇發作或昏迷等症狀；及
- (c) 經註冊醫生診斷為運動型中暑。

8. 大腿膕繩肌肌腱撕裂 (Hamstring Tear)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涉及大腿膕繩肌肌肉肌腱單位撕裂的三級大腿膕繩肌肌腱創傷，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該撕裂確診後三十（30）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涉及大腿膕繩肌肌肉肌腱單位的一級或二級肌腱撕裂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三十（30）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大腿膕繩肌肌腱撕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a) 急性或慢性肌腱病；及
- (b) 因已存在的大腿膕繩肌肌腱受傷所導致的斷裂。

9. 韌帶撕裂（踝關節或膝關節部位） (Ligament Tear (at Ankle or Knee Joint))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踝關節或膝關節韌帶撕裂為完全或部分撕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確診後三十（30）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踝關節或膝關節韌帶撕裂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三十（30）日以上。

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診斷性關節鏡檢查不會被視作為手術。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韌帶撕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10. 髌骨肌腱斷裂 (Patellar Tendon Rupture)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髌骨肌腱斷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確診後三十（30）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髌骨肌腱斷裂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三十（30）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髌骨肌腱斷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a) 急性或慢性肌腱病；及
- (b) 因已存在的髌骨肌腱炎所導致的斷裂。

11. 永久喪失肢體或喪失視力 (Permanent Loss of Limb or Loss of Sight)

於參與活動時段因意外造成不可逆轉的喪失視力（至少一（1）隻眼睛）或喪失肢體（至少一（1）個於手腕或足踝部位或以上的肢體）。受保人須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喪失視力必須由眼科專科註冊醫生確認。

12. 四頭肌肌腱斷裂 (Quadriceps Tendon Rupture)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四頭肌肌腱斷裂為完全或部份斷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確診後三十（30）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參與活動時段造成的四頭肌肌腱斷裂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三十（30）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四頭肌肌腱斷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b) 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參與活動時段後二十四（24）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a) 急性或慢性肌腱病；
- (b) 因已存在的四頭肌肌腱炎所導致的斷裂；及
- (c) 因全身性疾病導致的斷裂。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診斷**」(Diagnosis) 或「**確診**」(Diagnosed) 是指由下列定義的註冊醫生作出的明確診斷。註冊醫生須根據此內文中相關徵狀、病症或疾病定義所述的要求而作出明確的診斷。當不能提供指定要求的證據時，註冊醫生須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作出診斷，同時必須經本公司的醫務總監根據受保人及／或持有人遞交的醫療證明及／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證明加以認可。

「**出院**」(Discharge) 是指受保人在醫院內完成所有終止住院的正式手續，及醫院發出全數費用中未付清之部份的帳單後離開醫院，而醫院不再為受保人保留病房或病床。

「**參與活動時段**」(Duration of Participation) 是指受保跑步活動期間，由大會指定的活動開始時間至受保人退出活動或受保人越過終點線的時間內，並包括輔助醫療人員或註冊醫生於受保人退出活動或受保人越過終點線後所立即提供的緊急醫療援助時間，但不包括任何於受保跑步活動開始前的等候時間或參與受保跑步活動後的活動時間（例如：頒獎儀式）。

「**醫院**」(Hospital) 是指一所領有醫院牌照的合法經營機構，而此機構設有診斷、大型手術及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設施，為傷者或病人提供護理治療，並非主要用作療養所或康復院或同類的機構或用作戒酒或戒毒的醫療中心。

「**受保人**」(Insured) 是指於保險證明書內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

「**簽發日期**」(Date of Issue) 是指此保單簽發的日期，並於保險證明書中所列明。為免生疑問，簽發日期不一定與保單生效日期相同，有關生效日期將根據保險生效期釐定。

「**辦事處**」(Issuing Office) 是指：1) 若此保單於香港發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香港地址；2) 若此保單於澳門發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澳門地址；或 3) 我們不時以書面通知您的其他地址(如有)。

「**喪失肢體**」(Loss of Limb) 是指肢體在腕骨或踝骨部份或以上切斷。

「**喪失視力**」(Loss of Sight) 是指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而不可復原。

「**喪失腳趾或手指**」(Loss of Toe or Finger) 是指腳趾或手指於掌指關節部份以上切斷。

「**醫療所需**」(Medically Necessary) 是指根據本公司意見，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品：(a) 與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b) 為診斷及/或治療所需；及 (c)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受保人。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持有人**」(Owner)、「**您**」(You)、「**您的**」(Your) 是指擁有此保單，並於保險證明書上列明為「持有人」的人士。

「**門診**」(Out-Patient) 是指受保人於醫院內的門診部或急症室(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受保跑步受傷接受與治療有關的醫療或手術服務，而受保人並沒有在該醫院內留院。為免生疑問，此保單的保障範圍不包括私家醫療診所提供的受保跑步受傷治療。

「**癱瘓**」(Paralysis) 是指完全及永久失去雙手或雙腳、或一(1)手及一(1)腳的功能。

「**保險有效期**」(Period of Insurance) 是指保單生效的有限時段，並在保險證明書中註明。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保單」(Policy) 包括：此保單的投保申請文件（包括持有人簽妥的投保申請表，任何其後由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作出的更改）、聲明和陳述、此保單文件、保險證明書及任何由本公司簽發之批註。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是指任何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人士，並在行醫的地方獲當地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但不包括註冊醫生為受保人本人，受保人之保險代理、商業合夥人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持有人或任何與持有人具有上述類似關係的人士。

「利益一覽表」(Schedule of Benefits) 是指附加於此保單之利益一覽表。

「保額」(Sum Assured) 是指載於利益一覽表內並可根據任何的原因隨後增加或減少的保障，名為「保額」之金額。

「戰爭」(War) 是指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或外戰、任何軍事行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使用軍事力量來達到經濟、地域、國家主義、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一般釋義及應用

凡文意所需，任何字詞帶有性別意思將包括所有性別，而單數字詞亦包括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所有標題乃為方便而設，不會影響對此保單的闡釋。「部份」、「條」、「條文」及「附表」是指此保單內所指明的部份、條、條文及附表。

附加於此保單的附表構成此保單的一部份。

— 此頁完 —

保障利益條文

1. 跑步創傷保障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因受保跑步創傷而完全及直接造成損害，本公司將根據此保單或其後繕發之批註內的條文、條款及限制，作出與該損失相應的保障金額或保額百分率之跑步創傷保障賠償：

利益一覽表

	保障金額 / 保額百分比	
(a) 死亡	100%	
(b) 心臟驟停	100%	
(c) 昏迷	100%	
(d) 永久喪失肢體或喪失視力	100%	
(e) 運動型中暑	港幣／澳門幣 10,000 元	
	<u>如需進行手術</u>	<u>如無需進行手術</u>
(f) 跟腱斷裂	10%	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g) 大腿繩肌肌腱撕裂	10%	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h) 韌帶撕裂（踝關節或膝關節部位）	10%	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i) 髌骨肌腱斷裂	10%	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j) 四頭肌肌腱斷裂	10%	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k) 骨折 位於下列一處、多處或所有部位： 踝骨、腓骨、脛骨、股骨、髌骨、骨盆、椎骨、肋骨、胸骨、 腕骨、尺骨、橈骨、肱骨、肩胛骨、鎖骨、面部和頭骨	5%	港幣／澳門幣 5,000 元
(l) 脫臼 位於下列一處、多處或所有部位： 脊柱、臀部、膝蓋、腕關節、肘部、踝關節、肩胛骨	港幣／澳門幣 3,000 元	港幣／澳門幣 3,000 元

就上述利益一覽表中提及的（f）至（l）項目而言，「如需進行手術」內列明的保障金額或保額百分比僅適用於受保人於住院時接受與受保跑步創傷相關的實際手術修復。否則，我們將以「如無需進行手術」內列明的保障金額或保額百分比作出賠償。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 野外保障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因野豬、箭豬、蛇、狗、牛或猿猴無故襲擊相關的意外而完全及直接導致損害，本公司將作出以下與該損失相應的保障金額或保額百分率之野外保障賠償：

利益一覽表

	保障金額 / 保額百分比
(a) 癱瘓	100%
(b) 喪失腳趾或手指	10%
(c) 其他受傷而需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港幣／澳門幣 2,000 元

- 倘若受保人於同一受保跑步活動期間之參與活動時段內蒙受多於一（1）項受保之損失（不論是保障利益中列明的條文 1 及／或條文 2），則不獲多於一（1）項損失的賠償。而賠償將根據此保單中保障利益中列明的條文 1 或條文 2 所列明的項目最高保障額釐定。
- 不論受保人所遭遇的意外次數及受保之損失多少，本公司根據此保單所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不多於保額之百分之百（100%）。

— 此頁完 —

不保事項

此保單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造成之事故或損失：

- (a)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或革命；
- (b)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c) 由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d)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但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e)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f) 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 (g)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保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或任何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h)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違反由註冊西醫、中醫、物理治療師或脊醫曾給予的醫學意見（包括在本保單的申請日期前六（6）個月內所提供的意見）參與的受保跑步活動；
- (i) 受保人違反受保跑步活動的任何大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不遵從大會人員指示；（ii）離開大會指定路線（除非受保人不慎或因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山泥傾瀉) 導致的情況而偏離大會指定路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酌情決定提供有關保障。)；（iii）不使用或不正當使用與受保跑步項目有關的所有正規服飾及/或安全設備；或（iv）完全覆蓋臉部進行跑步活動；
- (j) 受保人參與任何非受保跑步活動；
- (k) 任何因恐怖主義行為導致的損失；
- (l) 任何已存在肢體缺陷；
- (m) 飛躍道、自由奔跑、抬轎跑、倒跑、障礙跑、多項目運動(例如：三項鐵人)，涉及人造障礙物的活動(例如：人造泥坑、人造滑坡、攀岩牆、坑道爬行或其他類似的人造障礙物)。

— 此頁完 —

索償程序

1. 索償通知

根據合適的法律，所有意外索償必須於導致受傷之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及若受保人死亡，本公司必須立即獲得書面通知。若有充份理由證明未能在此保單規定的時限內發出通知，但已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通知，則該索償將不受影響。

2. 索償證明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提供適當的索償申請表予索償人以提交損害證明，而索償人及我們可以合理要求其他人士必須全面及如實地填妥該索償申請表。若本公司未能於十五（15）日內提供有關申請表，索償人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證據以證明損害的發生情況、性質及程度，此書面證據亦被視為已符合本條款的要求。

索償人必須將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索償證明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 (i) 此保單文件；
- (ii) 參與受保跑步活動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之報名費用之收據）；及
- (iii) 任何我們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批有關索償的其他資料。

此外，若受保人身故，索償人必須將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索償證明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 (i) 證明受保人身故日期之文件的核證真確副本；
- (ii) 合資格領取此保單利益的證明；及
- (iii) 任何我們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批有關索償的其他資料。

我們在支付保單利益條文內的任何相關賠償前，會要求索償人先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索償證明。

3. 提交索償證明的時限

確實的損害證明必須於有關損害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至本公司。

4. 身體檢查

在索償尚未解決之時，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受保人提供附加證明及接受身體檢查。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在適當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要求解剖驗屍。

— 此頁完 —

一般條文

1. 保單契約

此保單乃根據您的投保申請書及已繳交並於保險證明書所列明的所需保費而制定。保單、投保申請書及任何加簽之批註構成保單契約的全部。除經我們正式授權的職員適當加簽批註或附加契約外，保單所有條款均不得更改或獲豁免。

2. 付款貨幣及地點

所有我們就此保單而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均以保險證明書所列明的貨幣為準；不過，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所有我們應付之款項，將由我們的辦事處支付。

3. 續保

此保單並不設續保及延長保障。

4. 誤報年齡及 / 或性別

此保單內列出的所有年齡是指受保人上次生日年齡。若受保人誤報年齡及 / 或性別，則以下之規則適用：

- (a) 因誤報年齡以致所付保費不足時，此保單之賠償額將根據已付之保費與正確應付之保費按比例計算，並以不超過此保單的最高限額為準；
- (b) 任何因誤報年齡及 / 或性別而多繳之保費，將會獲無息退還；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核保規則，若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已不能投保此保單，則此保單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支付任何利益。

5. 提出法律訴訟期限

在符合有關法律的規定下，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提出訴訟以向此保單進行追討，必須在公司於任何賠償的最後決定日期兩（2）年內提出訴訟。

6. 不設第三者權益

任何非此保單的一方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無權執行此保單內的任何條款。

7. 終止保單

此保單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 (a) 受保人身故；
- (b) 根據一般條文條款9 中訂明之保單被取消當日；
- (c) 於保險證明書中列明的保險有效期完結時；及
- (d) 根據保障利益條文中條文1或條文2 已支付的總賠償金額達保額的百分之百（100%）當日。

終止保單並不影響終止前已提交的索償申請。

— 此頁完 —

8. 修改

對此保單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保單條款或條件之任何豁免），除非經由我們授權之職員簽署的批註作實，否則一概無效。

9. 取消保單

本公司有權隨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之通知書知會持有人取消此保單。以郵遞方式寄出之通知書是取消保單之憑證。通知書上所載之取消保單之日期及時間將被視為此保單有效期之終結。本公司將退還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之保費。

10. 其他保險單

倘若受保人獲多於一（1）份由本公司所承保的「競跑保」保障同一受保跑步活動有關的損失，只有予以最高賠償金額的一（1）份「競跑保」保單僅將適用於相關之損失賠償。

11. 法律依從

此保單之任何條文，若於保險有效期生效當日與在遞派或為遞派而簽發此保單的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相抵觸，該等條文於此修改為符合該等法律的最低要求。此保單將不受此修改所影響，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不分紅計劃

此保單不可分享本公司的盈餘。

13. 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此保單乃受發出此保單的地區法律管限（即香港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依該地區之法律闡釋。該地區之法院將具有非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考慮和決定任何由此保單產生或與此保單有關的爭議及法律程序。

— 此頁完 —

權益條文

1. 持有人

持有人是唯一一位有權行使保單內列明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人士。

2. 支付賠償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若持有人仍然在生，我們會將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利益支付予持有人。若受保人身故，除在適用之法律中規定外，我們會將按此保單需支付的任何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若於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任何受益人在生，而持有人仍然尚存，我們會將該身故賠償及所有其他利益（如有）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會給予持有人的遺產。

3. 更改受益人

於您的保單有效期間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受益人，惟若在此之前已另有指示註明者則除外。受益人之更改必須符合以下所述，方為有效：

- (a) 該更改由我們的辦事處以書面確實；
- (b) 您和受保人兩人於該書面確實日期當日仍然在生；及
- (c) 該更改由我們發出的批註作實。

對於任何我們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書予以作實的更改受益人通知書，我們概無任何責任。

4. 完全解除責任

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身故賠償將支付予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如適用）），就前述之任何該支付賠償，將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保單所有身故賠償的索償之責任。

— 此頁完 —